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相关领域专家的通知

时间：2023-12-27 09:10:37 来源：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字体：大 中 小】【打印】

分享到：   

粤科函实字〔2023〕1635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5〕347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深入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若干措施》（粤科规范字〔2023〕2号）精神，为开展大型科研仪器查重评议和共享评价考核等工作储备专家人才，我厅现面向全国范围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团组织、企业等单位公开征集专业水平高、诚信度好的专家，组建我省大型仪器设施领域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要求

- 具有高级职称，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办事公正，无不良记录，符合科研信用要求。
- 具有大型科研仪器设施共享服务、检验检测、运行管理、研发制造等实践经验，或具有省部级以上单位组织的大型科研仪器设施评价考核或查重评议的工作经验。

二、申请进入专家库流程**（一）省内单位专家**

1.网上开通申报人账号。新申请入库的专家须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以下简称“省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d.gov.cn>）由推荐单位开通申报人账号。已有项目申报人账号的省略这一步骤。

2.申请进入专家库。用申报人账号登录省阳光政务平台，点击“申请进入专家库”，按要求填写资料，并在“基本信息—>研究领域—>关键词”处填写包含且不限于“大型仪器设施”，提交到推荐单位审核。已在库专家无须重新填写，仅更新个人资料中的关键词，提交推荐单位审核。

（二）省外单位专家

省外单位专家可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广东省大型科研仪器设施领域专家入库申请表。

**三、申请截止时间**

省内专家推荐单位审核以及省外专家申请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

四、联系方式

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大型仪器设施专家库征集业务咨询）：陈钰莹，020-83163463

省科技创新监测研究中心（省阳光政务平台专家库技术咨询）：唐愉茵，020-8316334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12月25日

国家部委

省政府及省直部门

各省市科技管理部门

各地级市科技管理部门

各地市政府

版权所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ICP备05018469  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0587号 主办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网站标识码4400000090 电话：83163931

未经用户许可，本网保证绝不会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泄漏用户提交的个人信息